昆生环晋复〔2023〕42号

**关于对《年产塑料波纹管300万m/年、钢筋网片9000t/年建设项目环境**

**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

云南江昆路桥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沣达环境科技（昆明）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塑料波纹管300万m/年、钢筋网片9000t/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，租用昆明安江云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生产厂房1栋1层进行建设，项目占地面积约为4.03亩，建筑面积约为2687m2，本项目建设4条白色塑料波纹管生产线、3条黑色塑料波纹管生产线和1条钢筋网片生产线。项目总投资51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6.5万元。

根据专家组出具的关于对《年产塑料波纹管300万m/年、钢筋网片9000t/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，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，同意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应建立完善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，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。

挤出成型工段产生冷却水回用于生产使用。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A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经园区市政管网，排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。

三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颗粒物。

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，配料搅拌和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由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挤出成型工段产生废气经集气罩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由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[（GB31572-2015）](https://www.mee.gov.cn/ywgz/fgbz/bz/bzwb/dqhjbh/dqgdwrywrwpfbz/201505/./W020150506393371746579.pdf)表4标准限值要求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标准限值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的表4标准限值要求。

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，施工现场、临时堆场、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，排放的废气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 1996) 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。

四、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，做隔声降噪处理，项目厂界噪声值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标准要求。

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，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1标准限值要求。禁止夜间（22:00至次日6:00）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

五、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金属边角料、金属沉降颗粒物、焊渣和废弃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；塑料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，塑料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废活性炭，废机油、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。

六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七、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八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, 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, 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、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九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3年12月27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

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12月27日印发

**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建设项目**

**审批审核签发单**

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关于对《年产塑料波纹管300万m/年、钢筋网片9000t/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 | | | | |
| **建设单位** | 云南江昆路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| | | | |
| **建设地点** | 昆明市晋宁区晋城基地 | | | |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|  | |
| **批文号** | 昆生环晋复[2023] 号 | | **环评类型** | | 报告表 |
| **主要内容** |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，利用厂区内已建成的厂房进行改建，项目建设土工格栅生产线6条，建成后年产土工格栅10800万m2。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，一期工程建设1#生产车间及1#、2#生产线、全厂公辅工程及配套设施，年产土工格栅3600万m2。二期工程于1#生产车间内建设3#、4#生产线，年产土工格栅3600万m2。三期工程改建2#生产车间并建设5#、6#生产线，年产土工格栅3600万m2。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76.3万元。 | | | | |
| **环评科意见**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分管领导**  **意 见** | 年 月 日 | | | | |